

# 采购合同

发包方：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4 年天目湖镇路灯及景观亮化管养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路灯照明设施养护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1840000 元

## 第二条：路灯设施养护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清单范围内路灯日常巡查与维修。

2、管养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内清单。

3、服务期限：贰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确保设施完好率 99%以上及亮灯率 99%以上；因交通事故等造成路灯损坏的由甲方委托乙方索赔处理，并负责修复或更换，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索赔并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为贰年。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

## 第四条：双方责任：

1、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应交纳工伤、意外伤害等必要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路灯出现故障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单光源达到 10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情况复杂严重的须向甲方说明延期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延期维修。新建路灯，在质保期内的故障灯具，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负责及时维修，甲方配合。

3、乙方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车辆必须合法及证照齐全，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匹配的驾驶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

电工证且不得少于 4 名，以上人员应固定常住天目湖镇区，无证操作被查到，应立即停止作业，乙方对不规范用工负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应安排专人日夜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器脱落，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处理，不能再 24 小时内修复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延期。

5、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 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同时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6、乙方维护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和交通安全畅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若有违反，除处罚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7、乙方应安排专人日夜查管理，遇到片区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应在 3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经常巡回检查，发现灯杆张贴、悬挂广告牌或其它构物件（甲方同意的除外）应取时制出处理并负责恢复。

8、乙方应做好电缆及路灯设施防盗工作，出现被盗情况，损失由乙方承担。控制系统和电缆损坏、被盗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在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亮灯率必须按甲方的特殊要求达标；及时处理有关承包责任区内的路灯投诉案件和上级相关事项督办件，并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及时加固修复丢失、损坏的灯杆检查门，更换的检查门的规格应是 4MM 厚的镀锌钢板。

第五条:违约责任:

10、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考核结算办法考核: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天目湖镇(区)路灯管养考核评分表》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考核,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每月出一次考核结果。

结算:90 分以上扣 200 元/分;80 分以上扣 500 元/分;80 分以下扣 1000 元/分,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施工单位应继续服务至后续施工单位入场,并完成相应手续的交接。

第七条: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根据考核(三个月考核汇总平均得分)情况支付一次。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附件有:

- 1、《天目湖路灯信息统计表》;
- 2、《天目湖镇(区)路灯管养考核评分表》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异议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监证方:天目湖供电所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天目湖路灯信息统计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路灯编号	盏数
1	天目湖集镇	沙新路	1-5	5
2		河西路	1-26	26
3		明珠大道 (360省道)	1-174,253-440	356
4		天目路(双)	201-403	203
5		迎宾大道	1-89	89
6		滨湖路	1-140	140
7		博爱路	1-8	8
8		镇前街	1-42	42
9		小学西路	1-36	36
10		协和路	1-64	64
11		东园路	1-226	226
12		涵田路	1-8	8
13		纵六路	1-34	34
14		东麻路	1-93	93
15		干渠路	1-25	25
16		环湖西路	1-26	26
17		环湖西路	1-44	44
18		环湖东路	1-56	56
19		河西路	1-6	6
20		停车场	1-30	30
21		菩提路	1-58	58
22		聆湖路	1-24	24
23		创新路	1-18	18
24		东陵路	1-10	10

25		溧树路	1-6	6	
26		滨湖小区	1-4	4	
27		菡子路	1-63	63	
28		兰枝路	1-30	30	
29		田家山路	1-19	19	
30		石狮庙路	1-38	38	
31		沙河路	1-23	23	
32		沙河路	1-3	3	
33		溧戴路	1-80	80	
34		牌头停车场路灯		7	
35		政府门口太阳能路灯		14	
36		山水大道	1-98	98	
37		东园路	228-550	323	
38		游客中心		23	
39		城市广场		34	
40		西副坝停车场往天目湖 宾馆		3	
数量 小计:				4769	
36		平桥集镇	平桥集镇（双）	1-60	60
37			兆平路	1-10	10
38			平安路	1-14	14
39	南大街（双）		1-19	19	
40	上平路		1-4	4	
41	新升路		1-3	3	
42	振新街		1-6	6	
43	繁昌街		1-2	2	
44	向阳巷		1-2	2	

45		石坝路	1-10	10
46		公园内小灯		35
47		石坝路灯		65
48		小区	27-32	6
数量 小计:				236
<b>数量合计:</b>				<b>2631</b>
49	马鞍山景观灯			934 套
50	游客中心景观灯			1563 套
51	迎宾大道和太公山景观灯			2766 套
52	天目湖大坝景观灯	定制壁灯		497 个
53		导光板		498 米
54		线型灯		972 米

## 天目湖镇(区)路灯管养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办法	扣分情况	考核得分
1	保修限时处理率	<p>1、日常亮灯率确保 99%以上，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需登高设备维修的单光源数达 10 盏的需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连片达 3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p> <p>2、其他设施损坏，简单的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的需延期，需甲方书面认可修复时间。</p>	20	1、未及时修复（24 小时或甲方认可期限），每次扣 2 分。		
2	安全	<p>1、使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p> <p>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立即清理现场，确保无安全事故。</p>	15	<p>1、凡发现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 1 分。</p> <p>2、发现使用车辆、设备证照不全或无证人员上岗的扣 10 分。</p> <p>3、未按规定施工，发现一次扣 1 分</p> <p>4、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 5 分；同责的扣 2 分；次责的扣 1 分；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扣 15 分。</p> <p>5、经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 分，未限期整改的扣 3 分。</p> <p>6、施工现场不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扣 2 分</p>		
3	被盗及事故灯处理时效	<p>1、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p> <p>2、不能 24 小时内修复的，报甲方书面认可修复时间。</p>	10	24 小时或未在甲方书面认可的修复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扣 2 分，双倍超时的扣 5 分。		
4	巡查	建立巡查机制，每日登记巡查线路及处理情况并由巡查人员签字，上报情况必须与实际情	10	1、发现未每日巡查或巡查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况相符。		2、没有每日巡查（必须分日间和夜间巡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全的扣2分 3、发现上报情况与实际巡查情况不相符的，发现一次扣5分。		
5	督察	甲方、第三方发现路灯、景观灯不亮问题	25	甲方、第三方发现路灯、景观灯不亮问题扣2分/次，24小时未整改扣3分/次，多次发现路灯景观灯不亮直接扣5分。		
6	台账资料	所有使用车辆、机械、人员信息及手续材料必须建有台账，所有人员培训、安全教育建有台账，所有规模性维修必须建有台账。	10	甲方每月检查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未到位，每次扣4分。		
7	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需保证24小时手机畅通，工作时间随呼随到，车辆必须按指定运行轨迹巡查。 2、杜绝私拉乱接。 3、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甲方和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4、光源电气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100%。 5、如遇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重大庆典要增加上路巡查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10	1、如有联系不上每次扣2分，发现不按正常线路巡查，每次扣1分。 2、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3分。 3、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每发现一次扣2分。 4、擅自更改电气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1分，并由维护单位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遇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重大庆典，如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扣3分。		
1	保修限时处理率	1、日常亮灯率确保99%以上，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故障24小时内修复，需登高设备维修的单光源数达10盏的需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连片达3盏应立即安排维修。 2、其他设施损坏，简单的24小时内修复，复杂的需延期，	20	1、未及时修复（24小时或甲方认可期限），每次扣2分。		



		需甲方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	--	--------------	--	--	--	--

- 注：
-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批评的发生一次直接扣 5 分
  - 2、群众来信访、投诉等问题直接扣 3 分
  - 3、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后施工单位应继续服务至后续施工单位入场，并完成相应手续的交接。